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采购金额；增加与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海联”）及其子公司不超过6,500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销售金额；增加与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视嘉安”）不超过7,500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销售金额。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25,000 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与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与智广海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与嘉兴海视嘉安之间的关联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号）。

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的关

联采购材料、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90,000 万元; 增加与关联方智广海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 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8,000 万元; 增加与关联方嘉兴海视嘉安的关联提供劳务、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 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8,000 万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调整前)	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90,000	32,374.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智广海联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	8,000	716.25
	嘉兴海视嘉安			500	8,000	721.0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电科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肇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中国电科是经国务院批准, 在原电子工业部直属电子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由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是国务院授权的投资机构, 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挂牌运营。目前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 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现有二级成员单位 50 家, 上市公司 10 家, 分布在全国 26 个省、市、区, 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8 个, 国家级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10 余个。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01 室

经营范围：数据采集和处理、市场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交电的租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商务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鸿涛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 10 号楼 3 层 308 室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信息、网络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实业投资；销售：电脑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停车场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中：

由于中国电科在行业内的突出技术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在向智广海联及其子公司、嘉兴海视嘉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